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92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莊博宇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碧玉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謝碧玉之住所在新竹在橫山鄉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莊博宇之住所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